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868號

聲 請 人 廖梅櫻（即林德育之繼承人）

代 理 人 林哲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9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5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泊欣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國際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	86ND0342256-0	1	1000
002	國際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	89NX0163749-2	1	110